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金融学（专业代码 020301K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专业考试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新专业考试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
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
3	00015	英语（二）	14	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
4	00067	财务管理学	6	学位课程	00067	财务管理学	6	
5	00076	国际金融	6	学位课程	00076	国际金融	6	学位课程
6	04762	金融学概论	5	学位课程	00077	金融市场学	5	学位课程
7	08593	金融衍生品投资	6		08593	金融衍生品投资	6	
8	00078	银行会计学	5		09092	投资银行学	5	学位课程
9	00079	保险学原理	5		14653	证券投资理论与实务	4	
					14654	证券投资理论与实务（实践）	1	
10	05175	税收筹划	6		05175	税收筹划	6	已合格课程组学分 需大于或等于未合格课程组学分
11	08591	金融营销	5		08591	金融营销	5	
12	08019	理财学	4		04184	线性代数（经管类）	4	
13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14658	政治经济学（中级）	6	
14	08118	法律基础	5		13135	西方经济学（中级）	6	
		其他同层次已考理论课程						
15	99035	金融学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	14817	金融学（本科）毕业论文	不计学分	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投资学（专业代码 020304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
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
3	00015	英语（二）	14	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
4	08019	理财学	4	学位课程	08019	理财学	4	
5	09092	投资银行学	5		09092	投资银行学	5	学位课程
6	07250	投资学原理	6		07250	投资学原理	6	学位课程
7	04762	金融学概论	5	学位课程	04762	金融学概论	5	
8	08593	金融衍生品投资	6	学位课程	08593	金融衍生品投资	6	学位课程
9	08591	金融营销	5		08591	金融营销	5	
10	08592	房地产投资	5		13540	房地产投资	5	
					13541	房地产投资（实践）	1	
11	05175	税收筹划	6		05175	税收筹划	6	已合格课程组学分需大于或等于未合格课程组学分
12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14658	政治经济学（中级）	6	
13	08118	法律基础	5		04184	线性代数（经管类）	4	
		其他同层次已考理论课程			13135	西方经济学（中级）	6	
14	99037	投资学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	14920	投资学（本科）毕业论文	不计学分	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学（专业代码 030101K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
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
3	00015	英语（二）	14	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	
4	00226	知识产权法	4	学位课程	06941	知识产权法概论	4	学位课程	
5	00246	国际经济法概论	6	学位课程	13702	国际经济法	6	学位课程	
6	00227	公司法	4		00227	公司法	4		
7	00230	合同法	5		00230	合同法	5		
8	00229	证据法学	6		00229	证据法学	6		
9	00258	保险法	3	学位课程	14081	侵权责任法	4	学位课程	
10	00167	劳动法	4		00220	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	5	已合格课程组学分需大于或等于未合格课程组学分	
11	00228	环境与资源保护法	4		00808	商法	5		
12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代码待定	在线模拟法庭（实践）	4		
13	08118	法律基础	5		代码待定	商事法律诊所（实践）	4		
14	05680	婚姻家庭法	3		00235	犯罪学（一）	6		
15	05678	金融法	4		00247	国际法	6		
16	00262	法律文书写作	3						
		其他同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						
17	99038	法学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	14850	法学（本科）毕业论文	不计学分		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思想政治教育（专业代码 030503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
1	00015	英语（二）	14	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14008	马克思主义哲学概论	6	
3	00312	政治学概论	6	学位课程	14009	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论	6	学位课程
4	00481	现代科学技术与当代社会	6		13933	科学社会主义概论	6	
5	00033	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	6	学位课程	14279	思想政治教育学	4	学位课程
					14280	思想政治教育学（实践）	2	
6	00478	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	4	学位课程	14007	马克思主义发展史	5	学位课程
7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14690	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史	4	
8	00352	党的建设	4		07082	马克思主义原著选读	4	已合格课程组学分需大于或等于未合格课程组学分
9	00483	科学思维方法论	7		00315	当代中国政治制度	6	
10	00008	政治经济学	4		07080	中国共产党史	6	
11	02106	普通心理学	6		06408	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	6	
12	00482	人生哲学	7		14068	企业思想政治工作	3	
13	00480	中国传统道德	4		14069	企业思想政治工作（实践）	1	
14	01285	西方政治思想史	5		14506	学生事务管理	3	
15	00037	美学	6		14507	学生事务管理（实践）	1	
16	08118	法律基础	5		代码待定	思想政治教育实习	不计学分	
17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			
		其他同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					
18	19997	思想政治教育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	19997	思想政治教育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治安学（专业代码 030601K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
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
3	00015	英语（二）	14	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	申请学位者必考
4	00380	痕迹检验学	6		00380	痕迹检验学	6	学位课程	
5	00861	刑事侦查情报学	5		00362	治安秩序管理	8	学位课程	已合格课程组学分需大于或等于未合格课程组学分，申请学位者可不考 00371
6	00372	公安信息学	6		00363	治安案件查处	8	学位课程	
7	00369	警察伦理学	6		00354	公安学基础理论	6		
8	00859	警察组织行为学	5	学位课程	00245	刑法学	7		
9	00371	公安决策学	6	学位课程	00220	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	5		
10	00235	犯罪学（一）	6	学位课程					
11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				
12	08118	法律基础	5		00381	严重暴力案件侦查	5		
13	00381	严重暴力案件侦察	5		00373	涉外警务概论	5		
14	00860	公安行政诉讼	4		00371	公安决策学	6		
15	00373	涉外警务概论	5		13666	公共安全危机管理	4		
16	00370	刑事证据学	6		05677	法理学	7		
17	00229	证据法学	6						
18	00927	中国司法制度	4						
		其他同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						
19	99039	治安学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	代码待定	治安学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	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教育学（专业代码 040101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
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
3	00015	英语（二）	14	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
4	00469	教育学原理	6	学位课程	00469	教育学原理	6	学位课程
5	00464	中外教育简史	6	学位课程	00464	中外教育简史	6	
6	00466	发展与教育心理学	6	学位课程	00466	发展与教育心理学	6	学位课程
7	00467	课程与教学论	6		00467	课程与教学论	6	学位课程
8	00468	德育原理	4		00468	德育原理	4	
9	00449	教育管理原理	6		00449	教育管理原理	6	
10	00456	教育科学科研方法（二）	4		13152	教育科学研究方法	4	
11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			
12	08118	法律基础	5		13859	教育技术学	4	已合格课程组学分需大于或等于未合格课程组学分
13	00413	现代教育技术	2		06159	教育社会学	4	
14	00453	教育法学	4		00031	心理学	4	
15	00452	教育统计与测量	6		00465	心理卫生与心理辅导	4	
16	00465	心理卫生与心理辅导	4		00472	比较教育	4	
17	00472	比较教育	4					
17		其他同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4					
18	10213	教育学毕业论文	不计学分		10213	教育学毕业论文	不计学分	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学前教育（专业代码 040106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新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
1	03708	中国近代史纲要	2	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
3	00015	英语（二）	14	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	
4	00398	学前教育原理	6	学位课程	00398	学前教育原理	6	学位课程	
5	00882	学前教育心理学	6	学位课程	00882	学前教育心理学	6	学位课程	
6	12350	儿童发展理论	4	学位课程	14492	学前儿童发展的观察与评价	3		
					14493	学前儿童发展的观察与评价（实践）	1		
7	00394	幼儿园课程	4		14605	幼儿园课程与教学	4	学位课程	
					14606	幼儿园课程与教学（实践）	2		
8	03657	学前教育研究方法	5		13213	学前教育研究方法	5		
					13214	学前教育研究方法（实践）	1		
9	12657	幼儿教师教研指导	6	综合实践	12657	幼儿教师教研指导	6	实践课程	
10	00385	学前卫生学	4						已合格课程组 学分需大于或 等于未合格课 程组学分
11	00884	学前教育行政与管理	4						
12	30009	幼儿园班级管理	2		13147	幼儿园组织与管理	5		
13	00401	学前比较教育	6		13148	幼儿园组织与管理（实践）	1		
14	00402	学前教育史	6		00401	学前比较教育	6		
15	12351	低幼儿童文学名著导读	3		14494	学前儿童家庭与社区教育	4		
16	12353	学前儿童心理健康与辅导	2		00457	学前教育管理	4		
17	30008	家长工作与家园沟通	2		14603	幼儿游戏理论与指导	3		
18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14604	幼儿游戏理论与指导（实践）	1		
19	08118	法律基础 其他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5						
20	10224	学前教育毕业论文	不计学分		10224	学前教育毕业论文	不计学分		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汉语言文学（专业代码 050101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
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
3	00015	英语（二）	14	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申请学位者必考	
4	00037	美学	6		00037	美学	6		
5	00537	中国现代文学史	6	学位课程	00537	中国现代文学史	6	学位课程	
6	00538	中国古代文学史（一）	7		00538	中国古代文学史（一）	7		
7	00539	中国古代文学史（二）	7	学位课程	00539	中国古代文学史（二）	7	学位课程	
8	00540	外国文学史	6	学位课程	00540	外国文学史	6	学位课程	
9	00541	语言学概论	6		00541	语言学概论	6		
10	00812	中国现当代作家作品专题研究	4		00812	中国现当代作家作品专题研究	4		已合格课程组学分需大于或等于未合格课程组学分
11	04579	中学语文教学法	4		04579	中学语文教学法	4		
12	00321	中国文化概论	5		00536 10396 06779	古代汉语 比较文学研究 应用写作学	8 5 5	申请学位者可不考 06779	
13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				
14	08118	法律基础	5						
15	00353	现代科学技术概论	4						
16	00524	文书学	6						
		其他同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						
17	10165	汉语言文学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	10165	汉语言文学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	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英语（专业代码 050201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新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
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
3	08118	法律基础	5		00321	中国文化概论	5		
4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08680	欧洲文化入门	4		
5	00604	英美文学选读	6	学位课程	00604	英美文学选读	6	学位课程	
6	00840	第二外语（日语）	6	三选一课程	00840	第二外语（日语）	6	二选一课程	
	00841	第二外语（法语）	6		00841	第二外语（法语）	6		
	00842	第二外语（德语）	6						
7	00602	口译与听力	6	技能考核	13161	英语听力与口译	6	实践课程	
8	00087	英语翻译	6	学位课程	13129	英汉互译	6	学位课程	
9	00600	高级英语	12	学位课程	00600	高级英语	12	学位课程	
10	00603	英语写作	4		13162	英语写作	6		已合格课程组 学分需大于或 等于未合格课 程组学分
11	00830	现代语言学	4		13952 14576 14578	跨文化交际（英语） 英语演讲 英语专题口译	4 4 6	实践课程 实践课程	
12	00831	英语语法	4						
13	00832	英语词汇学	4						
14		其他同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						
15	10586	英语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	10586	英语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	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新闻学（专业代码 050301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新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
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
3	00015	英语（二）	14	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
4	00658	新闻评论写作	6	学位课程	00658	新闻评论写作	6	学位课程
5	00648	编辑学概论	7		00648	编辑学概论	7	学位课程
6	00642	传播学概论	6	学位课程	00633	新闻学概论	6	学位课程
7	06392	网络信息编辑	4		11571	网络编辑实务（实践）	6	
8	00662	新闻事业管理	4		14475	新闻道德与媒介法规	4	
9	00661	中外新闻作品研究	4	学位课程	14013	媒介管理	4	已合格课程 组学分需大 于或等于未 合格课程组 学分
10	06391	广播电视概论	4		08257	舆论学	4	
11	08118	法律基础	5		14237	手机媒体概论	6	
12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00182	公共关系学	4	
13		其他同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		14476	新闻摄影(实践)	5	
					09557	新闻媒体作品创作（实践）	5	
14	19985	新闻学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	10209	新闻学（本科）毕业论文	不计学分	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广告学（专业代码 050303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
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
3	00015	英语（二）	14	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
4	00641	中外广告史	6	学位课程	00641	中外广告史	6	学位课程
5	00642	传播学概论	6	学位课程	00640	平面广告设计	6	学位课程
6	00639	广播电视广告	6	学位课程	00639	广播电视广告	6	学位课程
7	00658	新闻评论写作	6		00851	广告文案写作	4	
					08712	广告文案写作（实践）	2	
8	00312	政治学概论	6		13690	广告摄影	5	已合格课程组学分 需大于或等于未合格课程组学分
9	00037	美学	6		14237	手机媒体概论	6	
10	00226	知识产权法	4		11009	广告策划与创意	4	
14	00184	市场营销策划	5		00184	市场营销策划	5	
15	00659	新闻摄影	5		14226	市场调查与传播效果	4	
16	00321	中国文化概论	5		08257	舆论学	4	
17	00098	国际市场营销学	5		00321	中国文化概论	5	
18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			
19	08118	法律基础	5					
		其他同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					
20	09884	广告学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	09884	广告学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网络与新媒体（专业代码 050306T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新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
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
3	00015	英语（二）	14	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
4	00908	网络营销与策划	3	学位课程	00908	网络营销与策划	3	学位课程
	00909	网络营销与策划（实践）	2		00909	网络营销与策划（实践）	2	
5	07817	电子政务	6		07817	电子政务	6	
6	06392	网络信息编辑	4	学位课程	11571	网络编辑实务（实践）	6	学位课程
7	04845	互动媒体设计	3		14572	音视频制作与编辑	4	
	04846	互动媒体设计（实践）	2					
8	06391	广播电视概论	4		14237	手机媒体概论	6	
9	00642	传播学概论	6	学位课程	08257	舆论学	4	学位课程
10	06390	新闻道德与新闻法规	4		14339	网络传播法规	6	
11	02139	计算机信息检索	5		04741	计算机网络原理	4	
12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00182	公共关系学	4	已合格课程组学分 需大于或等于未合格课程组学分
13	08118	法律基础	5		12210	网络传媒案例分析与实践（实践）	6	
14		其他同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		12169	影视数字设计基础（实践）	6	
15	99040	网络与新媒体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	14919	网络与新媒体(本科)毕业论文	不计学分	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机械电子工程（专业代码 080204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
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
3	00015	英语（二）	14	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	
4	02240	机械工程控制基础	4	学位课程	02240	机械工程控制基础	4	学位课程	
5	02245	机电一体化系统设计	5	学位课程	02238	模拟、数字及电力电子技术	8	学位课程	
					02239	模拟、数字及电力电子技术（实践）	1		
6	02202	传感器与检测技术	4	学位课程	02202	传感器与检测技术	4	学位课程	
					02203	传感器与检测技术（实践）	1		
7	02356	数字信号处理	4		13174	概率论与数理统计（工）	3	已合格课程组 学分需大于或 等于未合格课 程组学分	
8	02633	现代制造系统	4		13973	理论力学	5		
9	02241	工业用微型计算机	4		04023	计算机信息处理	4		实践课程
10	04737	C++程序设计	3		10428	机械制图与 CAD（实践）	6		
11	09943	机电一体化工程实验	11	实践课程	09943	机电一体化工程实验	11	实践课程	
12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10430	数控机床 PLC 控制与调试（实践）	7		
13	08118	法律基础	5		02204	经济管理	5		
		其他同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						
14	12528	机械电子工程毕业论文	不计学分		12528	机械电子工程毕业论文	不计学分		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汽车服务工程（专业代码 080208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		
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	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		
3	00015	英语（二）	14	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			
4	06904	汽车保险与理赔	5		06904	汽车保险与理赔	5	学位课程			
5	02576	汽车构造	7	学位课程	代码待定	新能源汽车结构与原理	4				
6	05870	汽车售后服务管理	4		02583	汽车理论	4	学位课程			
7	04444	汽车鉴定与评估	4		04444	汽车鉴定与评估	4	学位课程			
8	04438	汽车电控新技术	5		10187	汽车电脑控制系统（实践）	4				
9	07963	市场营销与策划	8		03972 03973	汽车营销与策划 汽车营销与策划（实践）	3 1				
10	08587	汽车服务工程	3	学位课程	09226	汽车检验技术综合技能（实践）	6				
11	04447	汽车维修工程	5		04447 04448	汽车维修工程 汽车维修工程（实践）	5 2	已合格课程组学分 需大于或等于未合格课程组学分			
12	03991	汽车服务企业管理	4	学位课程	代码待定						
13	03977	汽车电子商务	5								
14	04177	汽车贸易理论与实务	4						06893	汽车构造	6
15	10511	销售团队管理	6						02187	电工与电子技术	5
16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				02188	电工与电子技术（实践）	1
17	08118	法律基础	5						13174	概率论与数理统计（工）	3
		其他同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								
18	99041	汽车服务工程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	30039	汽车服务工程毕业论文	不计学分				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宝石及材料工艺学（专业代码 080410T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		
1	03708	中国近代史纲要	2		03708	中国近代史纲要	2			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		
3	00015	英语（二）	14	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申请学位者必考			
4	08652	首饰金属材料学	3		08652	首饰金属材料学	3				
5	08653	宝石鉴定	3	学位课程	08653	宝石鉴定	3	学位课程			
	08654	宝石鉴定（实践）	3		08654	宝石鉴定（实践）	3				
6	08655	钻石分级	2	学位课程	14767	钻石分级	2	学位课程			
					14768	钻石分级（实践）	2				
7	08656	珠宝首饰评估	4	学位课程	14725	珠宝首饰评估	4	学位课程			
					14726	珠宝首饰评估（实践）	3				
8	08658	首饰设计及制作工艺学	3		08658	首饰设计及制作工艺学	3				
	08659	首饰设计及制作工艺学（实践）	4		08659	首饰设计及制作工艺学（实践）	4				
9	08662	珠宝企业经营管理	4		08662	珠宝企业经营管理	4				
10	08661	珠宝产品质量标准及法规	4		14230	视觉形象识别系统设计	7	实践课程 已合格课程组学分需大于或等于未合格课程组学分，申请学位者可不考04856			
11	08648	宝石矿床及资源	4		08648	宝石矿床及资源	4				
12	08657	中国玉器	3		14608	玉石概论	2				
13	08660	网络技术和电子商务	4		00177 00685 13689 04856	消费心理学 中国工艺美术史 广告设计（实践） 计算机辅助设计（实践）	5 5 5 5				
14	05722	公共经济学	5								
15	03297	企业文化	6								
16	03291	人际关系学	6								
17	00321	中国文化概论	5								
18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						
19	08118	法律基础	5								
		其他同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								
20	99042	宝石及材料工艺学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	14869	宝石及材料工艺学（本科）毕业论文	不计学分				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（专业代码 080601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
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原理概论	4		03709	马克思主义原理概论	4	
3	00015	英语（二）	14	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
4	02306	自动控制理论（二）	4	学位课程	14745	自动控制原理（本）	5	学位课程
	02307	自动控制理论（二）（实践）	1		14746	自动控制原理（本）（实践）	1	
5	02310	电力系统分析	5	学位课程	13453	电力系统分析	3	学位课程
					13454	电力系统分析（实践）	3	
6	02313	电力系统微型计算机继电保护	4	学位课程	13455	电力系统继电保护（本）	3	
					13456	电力系统继电保护（本）（实践）	2	
7	02268	电力企业经济管理	3		06396	国际工程承包与管理	4	
8	02308	电力电子变流技术	3		14411	现代电力电子技术	3	
	02309	电力电子变流技术（实践）	1		14412	现代电力电子技术（实践）	1	
9	02653	高电压技术	2.5		13595	高电压技术	2	学位课程
	02654	高电压技术（实践）	0.5		13596	高电压技术（实践）	2	
10	04856	计算机辅助设计（实践）	5		04856	计算机辅助设计（实践）	5	
11	02610	信号与线性系统	4		00023	高等数学（工本）	10	已合格课程组学分需大于或等于未合格课程组学分
12	02312	电力系统远动及调度自动化	4		04737	C++程序设计	3	
13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04738	C++程序设计（实践）	2	
14	08118	法律基础	5		13175	线性代数（工）	3	
15	00054	管理学原理	6		01644	单片机原理与接口技术	4	
		其他同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		01645	单片机原理与接口技术（实践）	2	
16	99043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	11685	电气工程与自动化毕业设计	不计学分	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电子信息工程（专业代码 080701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
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
3	00015	英语（二）	14	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	
4	02356	数字信号处理	4	学位课程	02356	数字信号处理	4		
	02357	数字信号处理(实践)	1		02357	数字信号处理（实践）	1		
5	07311	多媒体技术	4	学位课程	14026	模拟电子技术	4	学位课程	
	04709	多媒体技术(实践)	2		14027	模拟电子技术（实践）	1		
6	02202	传感器与检测技术	4	学位课程	02202	传感器与检测技术	4		
	02203	传感器与检测技术(实践)	1		02203	传感器与检测技术（实践）	1		
7	04023	计算机信息处理	4	技能考核	08692	管理信息系统应用与操作(实践)	5		
8	08674	计算机网络基础	4		08674	计算机网络基础	4		
	08675	计算机网络基础(实践)	1		08675	计算机网络基础（实践）	1		
9	08118	法律基础	5	技能考核	02363	通信原理	4	学位课程	已合格课程组 学分需大于或 等于不合格课 程组学分
10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08947	电路分析	3		
11	07844	人工智能导论	4		08948	电路分析（实践）	1		
12	04586	数字图像处理	6		00023	高等数学（工本）	10		
	其他同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14260	数字电路与逻辑设计		4				
		14261	数字电路与逻辑设计（实践）		1				
		02354	信号与系统	4					
02355		信号与系统（实践）	1						
				11560	单片机嵌入式开发与设计(实践)	5			
13	18517	电子信息工程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	18517	电子信息工程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	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（专业代码 080901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
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
3	00015	英语（二）	14	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	
4	02325	计算机系统结构	4	学位课程	13015	计算机系统原理	4	学位课程	
5	02326	操作系统	4	学位课程	13180	操作系统	4	学位课程	
	02327	操作系统（实践）	1						
6	02331	数据结构	3	学位课程	13003	数据结构与算法	4	学位课程	
	02332	数据结构（实践）	1		13004	数据结构与算法（实践）	2		
7	03142	互联网及其应用	4		03142	互联网及其应用	4		
					03143	互联网及其应用（实践）	1		
8	02324	离散数学	4		02324	离散数学	4		
9	04741	计算机网络原理	4		00023 13013 13014 04023 14899 07943	高等数学（工本）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（实践） 计算机信息处理 大数据技术基础（实践） 综合设计（实践）	10 4 2 4 5 6	实践课程	已合格课程组 学分需大于或 等于未合格课 程组学分
10	04737	C++程序设计	3						
	04738	C++程序设计（实践）	2						
11	02134	信息系统设计与分析	3						
	02135	信息系统设计与分析（实践）	2						
12	02333	软件工程	3						
	02334	软件工程（实践）	1						
13	04735	数据库系统原理	4						
	04736	数据库系统原理（实践）	2						
14	08118	法律基础	5						
15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				
		其他同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						
16	17991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	17991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	

- 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网络工程（专业代码 080903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		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					
1	03708	中国近代史纲要	2		03708	中国近代史纲要	2						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					
3	00015	英语（二）	14	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						
4	02331	数据结构	3	学位课程	13003	数据结构与算法	4	学位课程						
	04734	数据结构（实践）	2		13004	数据结构与算法（实践）	2							
5	04741	计算机网络原理	4	学位课程	04741	计算机网络原理	4	学位课程						
6	02335	网络操作系统	5	学位课程	02335	网络操作系统	5	学位课程						
7	02139	计算机信息检索	5		02139	计算机信息检索	5							
8	04735	数据库系统原理	4		04737	C++程序设计	3	实践课程						
9	04736	数据库系统原理（实践）	2		04738	C++程序设计（实践）	2							
10	02379	计算机网络管理	3		14341	网络工程原理与实践	4							
11	04749	网络工程	4		14342	网络工程原理与实践（实践）	1							
12	04742	通信概论	5		12572	物联网工程导论	4							
					04023	计算机信息处理	4							
13	03142	互联网及其应用	4	00023	高等数学（工本）	10		已合格课程组学分需大于或等于未合格课程组学分						
	03143	互联网及其应用（实践）	2											
14	02379	计算机网络管理	3						04856	计算机辅助设计（实践）	5			
15	12252	移动信息服务	5									02324	离散数学	4
16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									
17	08118	法律基础	5											
		其他同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											

18	99044	网络工程毕业论文	不计学分		14787	网络工程毕业论文	不计学分		
----	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	--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土木工程（专业代码 081001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
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
3	00015	英语（二）	14	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	申请学位者必考
4	08458	土木工程经济与项目管理	4	学位课程	13188	结构力学（本）	6	学位课程	
5	08459	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	4	学位课程	02440	混凝土结构设计	7	学位课程	
	08460	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（实践）	1		02441	混凝土结构设计（实践）	1		
6	02442	钢结构	4	学位课程	02442	钢结构	4	学位课程	
	02443	钢结构（实践）	1		02443	钢结构（实践）	1		
7	02404	工程地质及土力学	3		02404	工程地质及土力学	3		
9	02448	建筑结构试验	2		14322	土木工程试验	2		
	02449	建筑结构试验（实践）	1		14323	土木工程试验（实践）	1		
10	06393	土木工程概论	4		06393	土木工程概论	4		
11	05500	桥梁工程（二）	4		10993	工程数学（线性代数、概率论与数理统计）	6	实践课程	已合格课程组学分需大于或等于未合格课程组学分，申请学位者可不考06779
	08461	桥梁工程（二）（实践）	1		13643	工程实习（实践）	8		
12	02407	路基路面工程	4		12386	岩土工程施工技术	3	实践课程	
	02408	路基路面工程（实践）	1	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
13	06006	地基处理技术	5		12388	工程测量实用技术	4	实践课程	
	08462	地基处理技术（实践）	1		06396	国际工程承包与管理	4		
14	06001	高层建筑结构设计	5		02160	流体力学	4		
15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02161	流体力学（实践）	1		
16	08118	法律基础	5						
		其他同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						
17	18914	土木工程毕业设计	不计学分		18914	土木工程毕业设计	不计学分		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地质工程（专业代码 081401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
1	03708	中国近代史纲要	2		03708	中国近代史纲要	2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
3	00015	英语（二）	14	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申请学位者必考
4	12389	水文地质学	3		13439	地貌学与第四纪地质学	4	
	12390	水文地质学（实践）	2		13440	地貌学与第四纪地质学（实践）	2	
5	12376	基础工程设计	5	学位课程	13627	工程地质概论	6	学位课程
	07731	普通地质学	5		13628	工程地质概论（实践）	2	
6	12382	岩土测试技术	3	学位课程	13644	工程水文地质学	3	学位课程
7	12378	岩土工程勘察	4	学位课程	13629	工程地质勘察	4	学位课程
					13630	工程地质勘察（实践）	2	
8	12380	工程地质学基础	2		13184	土力学及地基基础	3	
	12381	工程地质学基础（实践）	2		13185	土力学及地基基础（实践）	1	
9	12392	岩土钻掘设备	5		12392	岩土钻掘设备	5	
10	12386	岩土工程施工技术	3	技能考核	12386	岩土工程施工技术	3	实践课程
11	12388	工程测量实用技术	4	技能考核	12388	工程测量实用技术	4	实践课程
12	12391	地质灾害治理	5		13448	地质灾害防治技术	5	
13	04856	计算机辅助设计（实践）	5		04856	计算机辅助设计（实践）	5	
14 15	00054	管理学原理	6		10993	工程数学（线性代数、概率论与数理统计）	6	已合格课程组学分需大于或等于未合格课程组学分，申请学位者可可不考 13466
	12393	工程施工组织与管理案例分析	5					
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			
	08118	法律基础	5					
		其他同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		13424	弹塑性力学基础	4	
					13466	电脑三维设计（实践）	6	
16	12394	地质工程专业毕业设计	不计学分		12394	地质工程专业毕业设计	不计学分	

- 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交通运输（专业代码 081801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
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
3	00015	英语（二）	14	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申请学位者必考
4	07299	交通运输管理信息系统	5	技能考核	07299	交通运输管理信息系统	5	实践课程
5	06063	现代运输管理学	6	学位课程	13838	交通规划	6	学位课程
6	02569	运输设备	7	技能考核	02569	运输设备	7	实践课程
7	02568	交通运输经济	6	学位课程	13847	交通运输经济学	6	学位课程
8	10556	交通运输安全工程	4	学位课程	13841	交通运输安全	5	学位课程
9	11454	交通调查与分析	4	技能考核	11454	交通调查与分析	4	实践课程
10	07114	现代物流学	4		07114	现代物流学	4	已合格课程组学分需大于或等于不合格课程组学分，申请学位者可可不考 07114
11	10275	高速公路管理概论	6					
12	04452	交通运输法规	4		14643	运输组织学	6	
13	07295	运输市场营销学	5		13834	交通港站枢纽	6	
14	12494	城市公共交通概论	5		04856	计算机辅助设计（实践）	5	
15	08118	法律基础	5		07296	管理运筹学	6	
16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13846	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与技术装备	5	
		其他同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					
17	99046	交通运输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	12226	交通运输专业毕业设计	不计学分	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船舶与海洋工程（专业代码 081901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
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
3	00015	英语（二）	14	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申请学位者必考
4	01226	船舶阻力与推进	5	学位课程	01226	船舶阻力与推进	5	学位课程
	01227	船舶阻力与推进（实践）	2		01227	船舶阻力与推进（实践）	2	
5	01229	船体强度与结构设计	4	学位课程	01229	船体强度与结构设计	4	学位课程
	01230	船体强度与结构设计（实践）	2		01230	船体强度与结构设计（实践）	2	
6	01231	船舶设计原理	5	学位课程	01231	船舶设计原理	5	学位课程
	01232	船舶设计原理（实践）	2		01232	船舶设计原理（实践）	2	
7	01228	船舶结构力学	4		01228	船舶结构力学	4	
8	01239	造船生产设计	5	技能考核	03855	船舶建造工艺	6	
9	01233	船舶电气	3		13404	船舶电气(本)	3	
					13405	船舶电气（本）（实践）	2	
10	01236	船舶动力装置	3		01236	船舶动力装置	3	
	01237	船舶动力装置(实践)	2		01237	船舶动力装置(实践)	2	
11	01238	船舶舾装	5		代码待定 代码待定 13719 代码待定 00023 13175	船体构造与制图	3	已合格课程组学分 需大于或等于未合格课程组学分, 申请 学位者可不考船舶 工程经济学
12	01234	计算机辅助船舶制造	4			船舶工程经济学	2	
13	01235	计算机辅助船舶制造（实践）	2			航海气象与海洋学	3	
14	08118	法律基础	5			救助与打捞	3	
15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	高等数学（工本）	10	
16	02365	计算机软件基础（二）	4			线性代数（工）	3	
	02366	计算机软件基础（二）（实践）	1					
		其他同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					

17	18901	船舶与海洋工程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	10018	船舶与海洋工程毕业论文	不计学分	
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生物工程（专业代码 083001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
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
3	00015	英语（二）	14	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申请学位者必考
4	06709	微生物遗传与育种	5		06709	微生物遗传与育种	5	
5	02087	分子生物学	6	学位课程	02087	分子生物学	6	学位课程
6	06710	生化工程	4	学位课程	06710	生化工程	4	学位课程
7	02537	发酵工艺学	5	学位课程	14039	酿造学	5	学位课程
8	02051	物理化学（二）	6		14378	物理化学（生物工程）	6	
	02052	物理化学（二）（实践）	4		14379	物理化学（生物工程）（实践）	4	
9	06711	生物制药学	4		06711	生物制药学	4	
10	18564	生物工程综合实验（一）	不计学分		14200	生物工程综合实验（实践）	6	
11	00054	管理学原理	6		05135	免疫学	6	
12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01810 04353 09244 02085 02086	机械制图与计算机绘图（实践）	6	已合格课程组学分 需大于或等于未合格课程组学分，申请 学位者可不可考 01810
13	08118	法律基础	5			基因工程	5	
		其他同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			基因工程（实践）	1	
						细胞生物学	6	
					细胞生物学（实践）	2		
14	18566	生物工程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	18566	生物工程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动物医学（专业代码 090401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
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
3	00015	英语（二）	14	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申请学位者必考	
4	02787	兽医药理学	5	学位课程	02787	兽医药理学	5	学位课程	
5	02783	家畜病理学	4	学位课程	02783	家畜病理学	4	学位课程	
	02784	家畜病理学（实践）	1		02784	家畜病理学（实践）	1		
6	02799	兽医临床医学	8	学位课程	14243	兽医内科学与兽医临床诊断学	4	学位课程	
					14244	兽医内科学与兽医临床诊断学(实践)	2		
7	02795	动物营养与代谢病防治	6		07410	兽医微生物及免疫学	3	已合格课程组 学分需大于或 等于未合格课 程组学分，申 请学位者可 不考 14698	
8	02793	生物统计附试验设计	6		07411	兽医微生物及免疫学（实践）	3		
9	02797	家畜饲养管理学	8		07557	家畜传染病与寄生虫学	5		
10	04799	经济动物饲养与疾病学	5		02765	家畜解剖及组织胚胎学	4		
					02766	家畜解剖及组织胚胎学（实践）	1		
				02788	畜牧概论	5			
11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06668	动物检疫学	4	实践课程	
	08118	法律基础	5		14241	兽医公共卫生学	4		
12	其他同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			08856	动物防疫与检疫综合实践	5		
					14247	兽医外产科学	3		
					14248	兽医外产科学（实践）	2		
					14698	中兽医学	5		
					02767	动物生理生化	4		
13	99047	动物医学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	14781	动物医学毕业论文	不计学分		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园林（专业代码 090502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
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
3	00015	英语（二）	14	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申请学位者必考
4	06642	园林管理	4		06644	园林史	5	
5	06633	园林树木及栽培	6	学位课程	06637	园林树木学	4	学位课程
	05606	园林树木及栽培（实践）	2		05602	园林树木学（实践）	2	
6	02559	园林设计	5	学位课程	14610	园林规划设计	4	学位课程
	01571	园林设计（实践）	2		14611	园林规划设计（实践）	2	
7	03250	园林绿地规划设计	5	学位课程 技能考核	01572	城市园林绿地规划	5	学位课程
8	07894	园林植物遗传育种	4		07894	园林植物遗传育种	4	
9	06504	园林植物快繁技术	4		06504	园林植物快繁技术	4	申请学位者可不考 06504 和 05607
	05607	园林植物快繁技术（实践）	4		05607	园林植物快繁技术（实践）	2	
10	07435	园林工程学	4		06631	园林苗圃学	4	已合格课程组学分需大于或等于未合格课程组学分
11	06645	插花艺术	4		03697	盆景与插花艺术	4	
12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01440	盆景与插花艺术(实践)	4	
13	08118	法律基础	5		07902	园林景观设计	5	
					07903	园林景观设计(实践)	6	
					07427	园林生态学	4	
					05604	园林生态学（实践）	1	
		其他同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		04039	花卉学及应用	4	
					04040	花卉学及应用(实践)	2	

14	05610	园林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	05610	园林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
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护理学（专业代码 101101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
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
3	00015	英语（二）	14	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申请学位者必考
4	03006	护理管理学	5	学位课程	13203	预防医学	6	
5	03007	急救护理学	5	学位课程	03007	急救护理学	5	学位课程
6	03201	护理学导论	5	学位课程	03201	护理学导论	5	学位课程
7	03008	护理学研究	5		03008	护理学研究	5	学位课程
8	04436	康复护理学	5		04436 待定	康复护理学 康复护理学（实践）	5 2	
9	03202	内科护理学（二）	5	四选二课程	13204	内科护理学（本）	6	已合格课程组学分需大于或等于 不合格课程组学 分，申请学位者 可不考 04436 和 实践
10	03203	外科护理学（二）	5		13205	内科护理学（本）（实践）	2	
	03010	妇产科护理学（二）	5		13206	外科护理学（本）	6	
	03011	儿科护理学（二）	5		13207	外科护理学（本）（实践）	2	
11	08118	法律基础	5		10191	护理学基础（实践）	4	
12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待定	安宁疗护（实践）	4	
13	03004	社区护理学（一）	5		03629	中医护理学基础	8	
		其他指定选考课			待定	护理临床技能综合训练（实践）	4	
14	18999	护理学本科临床实习	不计学分		18999	护理学本科临床实习	不计学分	
15	09912	护理学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	09912	护理学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

- 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 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 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 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工程管理（120103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
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
3	00015	英语（二）	14	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申请学位者必考
4	06396	国际工程承包与管理	4	学位课程	13634	工程合同管理	5	学位课程
5	04627	工程管理概论	4	学位课程	04627	工程管理概论	4	学位课程
6	07138	工程造价与管理	5	学位课程	10633	工程造价管理	6	学位课程
7	00054	管理学原理	6		13683	管理学原理（中级）	6	
8	06086	工程监理	5		13648	工程项目管理	5	
					13649	工程项目管理（实践）	1	
9	06936	建筑法规	4		13620	工程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	4	已合格课程组学分需大于或等于未合格课程组学分，申请学位者可 不考 04624
10	12386	岩土工程施工技术	3	技能考核	代码待定	土木工程制图与CAD（实践）	6	
11	12388	工程测量实用技术	4	技能考核	代码待定	土木工程施工与验收（实践）	6	
12	08118	法律基础	5		10993	工程数学（线性代数、概率论与数理统计）	6	
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02382	管理信息系统	4	
13		其他同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		02383	管理信息系统（实践）	1	
					12388	工程测量实用技术 实践课程	4	
					代码待定	BIM技术及建设项目信息管理（实践）	6	

14	17996	工程管理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	17996	工程管理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
----	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工商管理（120201K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	
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	
3	00015	英语（二）	14	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		
4	00067	财务管理学	6	学位课程	00067	财务管理学	6	学位课程		
5	00150	金融理论与实务	6	学位课程	14071	企业战略管理	6	学位课程		
6	00153	质量管理（一）	4	学位课程	03346 01465	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（实践）	4 2	学位课程		
7	00054	管理学原理	6		13683	管理学原理（中级）	6			
8	00151	企业经营战略	6		14199	生产运作与管理	6			
9	00149	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	6						已合格课程 组学分需大 于或等于未 合格课程组 学分	
10	06093	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	6		13887	经济学原理（中级）	6			
11	00154	企业管理咨询	4		14159	商业伦理与企业社会责任	6			
12	00184	市场营销策划	5		04184	线性代数（经管类）	4			
13	00051	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	3		10507	物流与供应链管理	6			
	00052	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（实践）	1		00051	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	3			
15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00052	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（实践）	1			
16	08118	法律基础	5							
		其他同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		10819	市场营销综合实践	10	实践课程		

17	99049	工商管理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	14790	工商管理毕业论文	不计学分		
----	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	--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市场营销（120202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新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
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
3	00015	英语（二）	14	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	
4	10501	销售渠道管理	4	学位课程	14443	消费者行为学	6	学位课程	
5	00054	管理学原理	6	学位课程	13683	管理学原理(中级)	6	学位课程	
6	00184	市场营销策划	5	学位课程	00184	市场营销策划	5	学位课程	
7	00098	国际市场营销学	5		00098	国际市场营销学	5		
8	00186	国际商务谈判	5		00186	国际商务谈判	5		
9	00067	财务管理学	6		13887	经济学原理(中级)	6		
10	00266	社会心理学（一）	4		03601	服务营销学	5	已合格课程 组学分需大 于或等于未 合格课程组 学分	
11	04184	线性代数(经管类)	4		00908	网络营销与策划	3		
12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00909	网络营销与策划(实践)	2		
13	08118	法律基础	5		14159	商业伦理与企业社会责任	6		
14	00051	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	3		04184	线性代数(经管类)	4		
	00052	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（实践）	1		11878	市场调研实务（实践）	5		
		其他同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						
15	17975	市场营销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	10211	市场营销毕业论文	不计学分		

- 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 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 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 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会计学（专业代码 120203K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
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
3	00015	英语（二）	14	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
4	00150	金融理论与实务	6	学位课程	13683	管理学原理（中级）	6	学位课程
5	00159	高级财务会计	6	学位课程	13140	财务会计（中级）	6	学位课程
6	00160	审计学	4	学位课程	00160	审计学	4	学位课程
7	00162	会计制度设计	5		14033	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	5	
8	00207	高级财务管理	6		08119	管理会计	5	
9	00806	财务报表分析（二）	5		13750	会计案例分析(实践)	4	
10	03364	供应链物流学	4		13887	经济学原理（中级）	6	已合格课程组 学分需大于或 等于未合格课 程组学分
11	05175	税收筹划	6		05175	税收筹划	6	
12	00149	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	6		13752	会计信息系统	4	
13	07250	投资学原理	6		13753	会计信息系统（实践）	2	
14	00158	资产评估	4		04184	线性代数（经管类）	4	
15	00151	企业经营战略	6		01791	会计综合操作(实践)	6	
		其他同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					
16	99050	会计学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	14848	会计学（本科）毕业论文	不计学分	

- 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 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 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 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财务管理（专业代码 120204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
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
3	00015	英语（二）	14	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
4	05086	投资风险管理	5		13140	财务会计（中级）	6	
5	00207	高级财务管理	6	学位课程	00207	高级财务管理	6	学位课程
6	09092	投资银行学	5		13316	财务分析	3	
					13317	财务分析（实践）	2	
7	00160	审计学	4	学位课程	00160	审计学	4	学位课程
8	00158	资产评估	4	学位课程	00158	资产评估	4	学位课程
9	00208	国际财务管理	5		13887	经济学原理（中级）	6	已合格课程组学分需大于或等于未合格课程组学分
10	00067	财务管理学	6		13683	管理学原理（中级）	6	
11	00806	财务报表分析（二）	5		待定	Excel 财务数据分析与可视化	4	
12	00233	税法	3		08119	管理会计	5	
13	04724	风险投资	5		14033	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	5	
14	00051	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	3		04184	线性代数（经管类）	4	
	00052	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（实践）	1		13239	ERP 沙盘模拟经营（实践）	3	
15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			
16	08118	法律基础	5					

		其他同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				
17	10249	财务管理毕业论文	不计学分		10249	财务管理毕业论文	不计学分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人力资源管理（专业代码 120206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
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
3	00015	英语（二）	14	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
5	00054	管理学原理	6		13683	管理学原理（中级）	6	
6	06090	人员素质测评理论与方法	6	学位课程	14112	人员素质测评理论与方法	5	学位课程
7	06093	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	6	学位课程	13967	劳动关系与劳动法	4	学位课程
					13968	劳动关系与劳动法（实践）	2	
8	06091	薪酬管理	6	学位课程	06091	薪酬管理	6	学位课程
9	18969	沟通与项目管理	6		14056	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	6	
10	05151	劳动与社会保障	6					已合格课程组学分需大于或等于未合格课程组学分
11	03325	劳动关系学	8		13887	经济学原理（中级）	6	
12	03348	市场调查	5		13811	绩效管理	6	
13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14104	人力资源管理（中级）	4	
14	00051	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	3	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
15	00052	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（实践）	1		00051	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	3	
	08118	法律基础	5		00052	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（实践）	1	
		其他同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		04184	线性代数（经管类）	4	

16	18948	人力资源管理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	18948	人力资源管理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
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公共事业管理（专业代码 120401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
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
3	00015	英语（二）	14	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	
4	00318	公共政策	4	学位课程	10999	公共政策分析	6	学位课程	
5	07022	公共事业管理概论	4	学位课程	03331	公共事业管理	5	学位课程	
6	05723	非政府组织管理	4	学位课程	03335	公共管理学	5	学位课程	
7	05722	公共经济学	5		05722	公共经济学	5		
8	00054	管理学原理	6		00071	社会保障概论	5	已合格课程组 学分需大于或 等于未合格课 程组学分	
9	07817	电子政务	6		11958	农村社区管理实务（实践）	5		
10	00320	领导科学	4		00034	社会学概论	6		
11	00051	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	3	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
	00052	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（实践）	1						
12	03060	卫生事业管理（二）	6		04765	经济与行政管理综合实践	10	实践课程	
13	00449	教育管理原理	6		03450	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	6		
14	00662	新闻事业管理	4						
15	00321	中国文化概论	5						
		其他同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						
16	09880	公共事业管理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	09880	公共事业管理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	

注：理论+实践的课程为一门课程，课程顶替应满足所在专业计划总学分和课程门数要求。

- 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行政管理（专业代码 120402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
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
3	00015	英语（二）	14	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
4	00312	政治学概论	6		14660	政治学原理	6	
5	00261	行政法学	5		00261	行政法学	5	
6	00318	公共政策	4	学位课程	10999	公共政策分析	6	学位课程
7	05722	公共经济学	5		05722	公共经济学	5	学位课程
8	01848	公务员制度	4	学位课程	03450	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	6	
9	00315	当代中国政治制度	6		00315	当代中国政治制度	6	
10	00319	行政组织理论	4	学位课程	00319	行政组织理论	4	学位课程
11	00320	领导科学	4		07816	公共行政学	4	已合格课程组学分需大于或等于未合格课
12	07817	电子政务	6		13683	管理学原理（中级）	6	

13	00316	西方政治制度	6				程组学分
14	00321	中国文化概论	5				
15	00322	中国行政史	5				
16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11520 06779	秘书事务管理 应用写作学	
17	08118	法律基础	5				
		其他同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				
18	10197	行政管理毕业论文	不计学分		10197	行政管理毕业论文	不计学分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电子商务（专业代码 120801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
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
3	00015	英语（二）	14	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
4	00908	网络营销与策划	3	学位课程	00908	网络营销与策划	3	学位课程
	00909	网络营销与策划（实践）	2		00909	网络营销与策划（实践）	2	
5	00913	电子商务与金融	3	学位课程	13477	电子商务系统分析与设计	3	学位课程
	00914	电子商务与金融（实践）	3		13478	电子商务系统分析与设计（实践）	3	
6	00915	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	3		00915	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	3	学位课程
	00916	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（实践）	3		00916	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（实践）	3	
7	00910	网络经济与企业管理	6	学位课程	00910	网络经济与企业管理	6	
8	00994	数量方法（二）	6		04184	线性代数（经管类）	4	已合格课程组学分需大于或等于 未合格课程组学
9	00054	管理学原理	6		13683	管理学原理（中级）	6	
10	00067	财务管理学	6		13887	经济学原理（中级）	6	

11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14350	网络支付与安全	2	分
12	08118	法律基础	5		14351	网络支付与安全（实践）	2	
13	00996	电子商务法概论	6		14182	社会化媒体运营	3	
14	其他同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			14183	社会化媒体运营（实践）	3	
					14156	商务智能	3	
					14157	商务智能（实践）	3	
					11878	市场调研实务（实践）	5	
15	18516	电子商务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	18516	电子商务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旅游管理（专业代码 120901K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
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
3	00015	英语（二）	14	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
4	00054	管理学原理	6	学位课程	13683	管理学原理（中级）	6	学位课程
5	00197	旅游资源规划与开发	5	学位课程	14003	旅游资源规划与开发	3	学位课程
					14004	旅游资源规划与开发（实践）	2	
6	00198	旅游企业投资与管理	4	学位课程	13992	旅游电子商务	4	学位课程
7	00199	中外民俗	4		13906	酒店管理概论	4	已合格课程组学分需大于或等于未合格课程组学分
8	06126	旅游人力资源管理	5		13907	酒店管理概论（实践）	2	
					14000	旅游目的地管理	5	
9	03532	旅游消费行为	4		14002	旅游消费者行为	6	
10	04929	旅游市场营销	5		04929	旅游市场营销	5	

11	18968	客户服务	4		13996	旅游接待业	3
					13997	旅游接待业（实践）	2
12	00321	中国文化概论	5		00321	中国文化概论	5
13	08118	法律基础	5		04184	线性代数（经管类）	4
14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13887	经济学原理（中级）	6
		其他同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				
15	09966	旅游管理毕业论文	不计学分		09966	旅游管理毕业论文	不计学分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酒店管理（专业代码 120902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新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
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
3	00015	英语（二）	14	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
4	06126	旅游人力资源管理	5	学位课程	13996	旅游接待业	3	学位课程
					13997	旅游接待业（实践）	2	
5	08424	酒店管理	5	学位课程	13906	酒店管理概论	4	学位课程
					13907	酒店管理概论（实践）	2	
6	00986	中国饮食文化	6		13902	酒店餐饮管理实务与操作	4	
					13903	酒店餐饮管理实务与操作（实践）	2	
7	03958	饭店服务心理学	5		13905	酒店服务心理	4	
8	04932	酒店客房管理	5		04932	酒店客房管理	5	
9	08887	会展场馆经营与管理	6	学位课程	08887	会展场馆经营与管理	6	学位课程

10	04929	旅游市场营销	5		14002	旅游消费者行为	6		已合格课程组学分需大于或等于未合格课程组学分
11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04184	线性代数（经管类）	4		
12	08118	法律基础	5		13887	经济学原理（中级）	6		
		其他同层次已合格理论课程			13683	管理学原理（中级）	6		
					04936	酒店服务实践	6	实践课程	
13	99052	酒店管理毕业考核	不计学分		14786	酒店管理毕业论文	不计学分		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动画（专业代码 130310）专升本专业课程顶替表

原专业计划规定课程及代码					新专业规定课程及代码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
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
3	00015	英语（二）	14	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申请学位者必考
4	07189	视听语言	6	学位课程	07189	视听语言	6	学位课程
5	07229	影像与剪辑技术	2		13490	动画剪辑与合成	3	
	07230	影像与剪辑技术（实践）	2		13491	动画剪辑与合成（实践）	3	
6	04845	互动媒体设计	3	学位课程	13552	分镜设计	3	学位课程
	04846	互动媒体设计（实践）	2		13553	分镜设计（实践）	3	
7	07225	电脑艺术设计	4		14629	原画设计	3	
	07226	电脑艺术设计（实践）	4		14630	原画设计（实践）	3	
8	07222	数字录音制作	4		13689	广告设计（实践）	5	
9	03513	影视编导	4	学位课程	13489	动画概论	5	学位课程

10	04510	二维动画（实践）	2		13852	角色造型设计	3	已合格课程组学分 需大于或等于未合格课程组学分，申请学位者可不考 13466
11	04512	三维动画（实践）	6		13853	角色造型设计（实践）	3	
12	05421	图形创意	4	技能考核	13343	场景设计	3	
13	03514	空间设计	3		13344	场景设计（实践）	3	
14	07216	形态构成	2		14266	数字摄影（实践）	6	
15	07217	形态构成（实践）	6		13466	电脑三维设计（实践）	6	
16	04856	计算机辅助设计（实践）	5		13485	动画编剧	6	
17	08118	法律基础	5					
18	06779	应用写作学	5					
19	11690	动画毕业论文	不计学分		11690	动画毕业论文	不计学分	

说明：1. 注册原专业的考生符合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，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，也可完成课程顶替后，选择按新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申请毕业。

2. 原专业计划中课程未安排考试的，可按课程顶替表中选择新专业中有对应关系的课程考试。

3. 原专业计划中推荐选考课可从同层次课程中，或新计划对接课程组中，自主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及代码不相同的理论课程考试，达到原专业毕业规定的要求。

4. 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，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